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許秀薇
電話：02-7736-6704
Email：ivy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90013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收支清單、志工名冊、經費申請表、申請書、EDM、計畫、檢核表、志工同意書、滿意度調查、申請格式、成果報告、支用情形、需求表
(1090013301_Attach1.odt、1090013301_Attach2.odt、1090013301_Attach3.odt、1090013301_Attach4.odt、1090013301_Attach5.pdf、1090013301_Attach6.pdf、1090013301_Attach7.pdf、1090013301_Attach8.odt、1090013301_Attach9.odt、1090013301_Attach10.odt、1090013301_Attach11.odt、1090013301_Attach12.odt、1090013301_Attach13.odt、1090013301_Attach14.pdf)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辦理109年「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」及EDM等相關文件如附件，即日起至4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校所屬系所及志工服務社團青年組隊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僑務委員會109年1月22日僑教師字第10902001611號函(如附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

